渭南市综合交通运输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编制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26日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渭南市东风大街中段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3幢1单元1050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渭南市综合交通运输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二）服务内容：开展渭南市综合交通运输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配合完成汇报、报批和审查等有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768000.00）。

（二）合同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编制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渭南市综合交通运输专项规划（2025-2035年）》初步成果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90%费用，通过甲方审查且正式印发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10%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2025年12月26日-2027年12月26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乙方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

件。

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视为乙方对甲方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的认可与接受，如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冲突，乙方仍有义务遵照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履行。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1、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成交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服务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

1、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乙方未通过甲方各部门相关绩效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时，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渭南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中段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3-2118079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 3 幢 1 单元 10501 室

邮编：710043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33961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